

内部加油站:居民身边的安全盲点

查隐患 保安全

8月25日,本报刊出《黑油车:流动“定时炸弹”谁来管?》的报道后,引发社会关注。不少市民来电反映,有些所谓的“内部加油站”明里打着“谢绝外来”的旗号,在悄悄“绕”开相关部门的监管后,暗里干着“来者不拒”的加油生意。老旧的灭火设备,缺失的安全装置……留下的是一连串“伤人夺命”的隐忧。危险的安全盲点到底谁来管?连日来,记者明察暗访。

设备陈旧防火差

家住普陀区的马先生说,他家附近的富水路上就有一个“内部加

油站”,每天来加油的出租车络绎不绝,“我路过几次,发现加油站连名称也没有。万一出点什么事情,旁边是商铺,对面就是学校啊……”

昨天下午,记者乘坐出租车进入了这个加油站。大门上“内部服务站 外来车辆谢绝入内加油!”的一串蓝字十分醒目。加油区内,摆放着汽油、柴油加油机各两台。加油机上只贴着“燃料油”的标签,具体油品型号并未标识。数字屏上显示着汽油价格为每升5.21元,比市面价格便宜0.7元左右。

站内工作人员说:“我们是强生出租的内部加油站,只给他们提供服务。”记者联系“强生”公司,对方明确表示,这里肯定不是他们的内

部加油站。环顾四周,加油机旁大型的手提式灭火器钢瓶已经褪色,看上去非常陈旧;而必备的静电接地装置也不知“躲”在哪里。记者发现,半个小时内,先后有5辆出租车驶入该加油站。不少司机在排队等候时,拿出手机不停翻看,殊不知,一星静电火花就能酿出一场大祸。

一名司机在加满油后准备离开,记者上前询问,他说,这里是不少司机“公认”的加油站,关键是便宜,按一天消耗40升油计算,能省下近20元油费。“这种油私家车肯定不能用的,杂质多,很容易把车搞坏。不过我们无所谓,丢给公司修呗!”

记者致电消防部门,相关负责人表示,没查到该加油站的备案记录。

无证无照谁来管

据知情人士透露,在金山、青浦、闵行、松江等区暗藏着不少“内部加油站”。有些居然把汽油、柴油和加油设备塞进了露天废弃的集装箱内,烈日曝晒下,就如同一个巨大的“炸药包”。“内部加油站”多做熟客生意,平日里大门紧闭,要去加油的话,得事先报名预约。如果外面“查得紧”,加油站还会租用油罐车,找寻隐蔽地点,为客户“服务”。

中石化上海石油分公司市区零售分中心业务主管陈锋介绍,正规加油站需要有工商营业执照、成品油经营许可证、消防安全许可证和危险品经营许可证等,并且从站长到员工,

每人都必须进行过安监和消防部门的安全培训,才能上岗操作。另外,还需安装静电接地装置,而灭火器等重要防火设备,需要2年更换一次,加油机需做到每月检查。

看来,建个加油站,法律法规不少,监管部门更不少。“有证有照”的加油站犯了事,消防部门能处罚,安监部门可取缔,但遇上那些无证无照的“内部加油站”,按照“谁发证谁查处”的原则,没名没份没备案的它们竟然在各部门严管的夹缝中找到了“生存空间”。城市安全容不得一个“盲点”,如何让危险的苗子无处存身,市民期待相关部门拿出更大的智慧、拿出更大的能力!

见习记者 徐驰

退休环卫工“看不得路上有丁点垃圾” 九旬阿婆捡拾小区垃圾30年

上海好心人

中国梦·申城美

不管酷暑还是寒冬,在龙华街道龙六居民区的路上,居民们经常看到一位步履缓慢的阿婆,弯腰把垃圾装入环保袋、放入垃圾桶……这位“公益阿婆”名叫王秀兰。王阿婆自豪地告诉记者,她已经90岁了。“环卫工人”出身的她,把追求干净视作习惯,在小区里坚持捡拾垃圾已有30年。

王秀兰阿婆是龙华本地动迁农民。年轻时,她碰到征地,后来被招聘进入环卫部门担任“马路美容师”。30多年前,王秀兰从她热爱的岗位上退下来以后,因为丈夫去世得早,几个子女又不住在一起,几十年来便养成了“无事出来兜兜”的习惯。

她告诉记者,环卫工人的经历使她“看不得马路上有丁点垃圾”。只要看到地上有垃圾,她就会弯下腰将垃圾捡拾起来,放进早已准备



好的环保袋中(见图 冯联清摄)。一圈兜好后,再将环保袋放进垃圾桶。就这样捡捡拾拾,一坚持就是30年。“这大概是职业习惯吧。”老人说完自己先笑了起来。

老人悄悄地告诉记者,自己这

么执着地捡拾垃圾,还有个原因:居委会多年来一直照顾自己,她感激之余,想回报社会。阿婆说,自己搬到龙六居民区几十年,居委会干部换了好几拨,但给她的温暖从未断过。

不久前,老人在外溜达捡垃圾时不慎跌倒,“惊动”了110和120。居委会干部和邻居担心她的身体,劝老人歇手,但闲不住的她总会悄悄地“溜出来”。小区居民张老伯证实,他曾悄悄地“跟踪”这位执拗的阿婆,发现只要居委会干部一走开,她就又出来溜达了。

不少邻居深有感触地说,九旬老太这么辛苦捡拾垃圾,我们真要改变一下“随手扔”的陋习了。居委会干部则表示,要让老人“无事可做”,一是要养成好习惯,二是要让小区其他志愿者发挥更多更好的作用。王秀兰听见这些说法自然赞同:如果真能这样,我就会真的“二次退休”了。

本报记者 陈浩
特约通讯员 冯联清

大型车居民区门口隆隆驶过 险!

夜深人静时,每隔五六分钟就有一辆土方车驶过,隆隆的轰鸣声让人难以入睡。日前,家住嘉定绿地新江桥城的范先生致电本报,反映小区周边的金耀南路、鹤芳路上,土方车、水泥搅拌车、大货车不分昼夜地行驶,不仅扰民,还有严重的安全隐患。

昨天傍晚,记者赶到现场,金耀南路是一条南北向道路,长不足300米且仅有两车道。路两边分别是绿地新江桥城的西区 and 东区,两个居民区的大门都对着该路,是居民出行的必经之地。金耀南路的南端是断头路,通过鹤芳路连接主干道金园一路,因此有不少大型车辆从这里抄近路。

“不管白天还是晚上,每隔几分钟就有一辆大车驶过,又吵又脏,有时候晚上睡觉都会被吵醒。”范先生说,每逢早晚高峰,路上行人车辆交织,交通本就十分拥挤,再加上居民区北面有小学和幼儿园,上学放学期间,很多居民带着孩子走这条路,大车驶过很容易引发安全事故。

记者在下班高峰期,现场统计了一下,二十分钟左右的时间内,就有三辆土方车、两辆水泥搅拌车和一辆满载钢筋的大货车驶过金耀南路。其中,一辆土方车在驶过居民区门口时,因司机打电话走神,差点碰到开出小区的私家车。

范先生说,为了消除扰民和安全隐患,他曾向交警部门建议,在小

区周边的几个路口设置大车禁行标志,让大车通过主干道绕行,但得到的答复都是“已将方案上报”,却始终未有下文。

事实上,记者在采访中发现,这里的问题远不止大型车辆扰民如此单一。小贩占道经营、非机动车道上乱停车、小区消防车道被私家车“堵门”、行人在机动车上随意穿行,再加上隆隆驶过的大型车辆,任何几个因素混杂在一起,都有可能酿成意外。

范先生希望,有关部门能够出来牵头,管一管小区门口的乱象,还居民一个平安和谐的生活环境。

实习生 周众悦
本报记者 房浩

“最贵民告官案”宣判 原告获赔50万元

本报讯 (记者 袁玮) 2012年,年逾七旬的刘光嘉和妻子将闵行区区政府告上法庭,刘光嘉认为区政府强拆了自己宅基地及私人博物馆,造成巨大的经济和精神损失,共提出20项赔偿,合计2.8亿余元并返还相关物品,该案曾被称为“有史以来最贵民告官案”。

昨天,长宁法院对该案进行了一审判决,驳回原告要求确认被告对宅基地房屋、庭院与相邻鱼塘组织实施强制搬迁行为违法等大部分诉讼请求,原告因观赏鱼、奇石盆景等物品损失获赔50万元。刘光嘉当庭表示了上诉意愿。

曾对搬迁作出安置补偿

法院经审理查明,2006年3月30日,闵行区房管局向拆迁人上海啸宇房地产公司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,原告刘光嘉、朱荣周的宅基地房屋与相邻鱼塘纳入拆迁范围。2009年9月,因拆迁基地仅原告一户未搬迁且未能达成拆迁补偿协议,啸宇房产就该户宅基地房屋与相邻鱼塘的安置补偿,向闵行区房管局申请裁决。闵行区房管局作出房屋拆迁补偿裁决书,作了安置补偿,要求其15日内搬离原址。原告对裁决未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2011年11月28日,闵行区房管局向闵行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生效拆迁裁决,法院准予执行裁决主文第六项即“15日内搬离原址”的内容。

2012年4月27日,被告对原告户宅基地房屋及围墙内相邻鱼塘上构筑物、附属设施等室内外物品组织实施强制搬迁,并由闵行公证处、上海宏大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进场公证、评估,后被告将强制搬迁物品分别交由上海颀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、颀桥镇动迁办等保管,其余搬迁物品于当日转移至裁决安置房内。当日鱼塘中的水抽干后,有鱼数十条,未清点公证和委托代养。另查明,啸宇房产公司多次要求原告办理安置房入户及搬迁物品移交手续,原告只领取了少量物品。

法院认为,被告闵行区区政府对法院裁定准予执行的房屋拆迁补偿内容,依法具有组织实施强制执行的职权依据。原告对拆迁补偿既不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,又拒不履行搬迁义务。被告组织的强制搬迁符合程序规范。原告将公证视频中的对话内容解读为当场抢劫分赃,有悖常理,缺乏证据佐证。故原告要求确认被告对其宅基地房屋及相邻鱼塘“私人奇石盆景博物馆”组织实施强制搬迁行为违法的两项行政诉讼请求,法院不予支持。

驳回原告大部分诉求

原告向被告主张财产损害赔偿的十五项行政赔偿请求,法院认为,原告主张的不可搬迁物品,属于拆迁补偿法律关系调整的范围,对该部分赔偿诉请,法院不予支持。原告诉请的明清古花盆、军勋章等赔偿请求,因未提供证据证明上述物品在强迁前存在的事实,不予支持。而原告户围墙外的奇石与盆景、鱼塘中观赏鱼等物品,公证书等证据证实上述物品损失系因被告疏忽遗漏所致,被告应对此承担赔偿责任。酌定赔偿金额为50万元。原告明确对不能返还的室内布谷钟等要求赔偿1元并赔礼道歉,法院对赔偿部分主张予以支持;原告要求赔礼道歉缺乏法律依据,不予支持。

法院据此作出判决,驳回原告刘光嘉、朱荣周要求确认闵行区区政府2012年4月27对原告户宅基地房屋及庭院组织实施强制搬迁行为违法的诉讼请求;驳回原告要求确认被告2012年4月27对原告户宅基地相邻鱼塘“私人奇石盆景博物馆”组织实施强制搬迁行为违法的诉讼请求;确认被告2012年4月27对原告户组织实施强制搬迁中造成原告布谷钟与水晶吊灯、鱼塘中观赏鱼、围墙外奇石与盆景等可搬未搬物品损失的行为违法;被告支付50万元赔偿金;驳回原告其余行政赔偿诉讼请求。